

Fundamentals

法学原理研究系列

票据法 原理

Fundamental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汤玉枢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Fundamentals

法学原理研究系列

票据法 原理

Fundamental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汤玉枢/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原理/汤玉枢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5

ISBN 7-80185-250-8

I. 票… II. 汤…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1188 号

票据法原理

汤玉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17.5 印张

字 数: 25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50-8/D·1231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论	(1)
一、票据的概念与性质	(2)
二、票据法的概念与性质	(7)
三、票据法的统一趋势	(10)
第一章 票据法律关系	(14)
一、票据上的法律关系	(14)
二、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关系	(24)
三、票据法第 10 条评论	(31)
第二章 票据行为	(43)
一、票据行为的一般理论	(43)
二、票据行为的法形态分析	(63)
三、票据行为独立原则	(91)
四、票据行为代理	(108)
第三章 票据权利	(134)
一、票据权利的一般理论	(134)
二、付款请求权	(148)
三、追索权	(149)
四、票据的丧失与救济	(164)
五、利益偿还请求权	(184)
第四章 票据抗辩与限制	(197)
一、票据抗辩的特殊性及其理论根据	(197)
二、票据抗辩的传统分类及根据	(199)

三、票据抗辩的分类·····	(202)
四、票据抗辩的限制·····	(208)
五、票据抗辩限制的例外·····	(213)
第五章 票据责任分配原则 ·····	(215)
一、票据责任的一般理论·····	(215)
二、票据签章与票据责任分配·····	(219)
三、伪造票据的签章责任·····	(226)
四、票据变造的签章责任·····	(237)
第六章 空白授权票据 ·····	(246)
一、空白授权票据的一般理论·····	(246)
二、空白补充权·····	(257)
三、票据法第 86 条、87 条评论·····	(271)
后记 ·····	(274)

导 论

票据是现代经济领域中最常用的词汇，但是人们在日常社会中所使用的“票据”一词，并不是在严格意义上使用的。人们通常把用来证明一定事实或者设定一定权利而作成某种凭证如发票、车船票、收据等称为票据。事实上，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充斥着各种各样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文书、书据和票证的社会里，离开这些文书、书证和票证，也许会寸步难行：一个人的学识、素质必须由不同的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来证明，合法的夫妻关系必须要有结婚证书连接，即使你拥有一栋别墅，也必须在你切实地领到所有权证书后才会感到安稳。法学家谢怀栻先生根据这些文书、书据和票证的法律效力，精确地将它们分为证书和证券两大类，^①从功能上看，证书只有证明作用，其本身与权利没有关系；证券不仅本身具有证明作用，而且证券在不同程度上成为其所表示权利的行使权利的工具。证书只是从权利以外证明权利的存在，行使权利与持有证书不具有关联性；证券作为一种权利的载体，与所表示的权利具有不同程度的结合。

其实，证书与证券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票据。证书是记载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文书，其作用仅仅是证明这种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曾经发生，只是一种证明手段，证书与权利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即使丧失了证书，也不能说明证书所记载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所形成的权利就不存在；而证券不仅记载一定的权利，证券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这种权利存在于证券之上。从权利与证券的结合程度来看，证券可分为三类：一是金券，它标明一定的金额，只能为一定的目的而使用，证券与权利密切结合、不可分离，金券的所有

^① 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人持有金券，就能够行使权利，丧失金券就绝对不能行使金券所代表的权利，且无论在事实上或者在法律上都无任何补救办法；二是资格证券，表示证券持有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持有人可以凭证券向义务人行使一定的权利，而义务人向持有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后即可免责任，故也称免责证券。资格证券在一般情况下，持有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在丧失证券的情况下，只要通过适当的方法能够证明自己权利的存在，也可行使权利；三是有价证券，表示一定的权利，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原则上不得离开证券而行使权利。持有人丧失有价证券时，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特殊方法，才能救济权利，重新取得行使证券权利的资格。^① 票据仅仅是种类繁多的证券中的有价证券的一种，作为有价证券，票据具有自己特殊的法律属性。

一、票据的概念和性质

票据的概念可以从学理和法律两方面来理解。从世界各国票据法规定来看，票据的概念一般被采用列举的方式加以定义，并且以票据的范围大小为标准，在立法上有分离主义和包括主义之分：在采用分离主义的国家里，票据是指汇票与本票，不承认支票为票据，如德国称票据为有价证券，分别规定于汇票法与支票法，而法国则将票据界定为商业证券，将汇票及本票规定于商法，另行制定支票单行法规；在采用包括主义的国家里，法所称的票据汇票、本票以及支票，如英国票据法明确规定汇票、本票和支票为票据，美国法把票据统称为商业票据，具体包括汇票、本票、存款单以及支票四种。从理论上看，我国票据法在立法上采用包括主义，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世界各国票据法不管是采用分离主义还是包括主义，对票据的概念无一例外均采用列举的方式加以规范，而不是像其他法律那样对特定的法律概念采用概括主义从本质上加以定义，我们认为这是由票据本身的特殊性和票据种类法定主义所决定的。票据为流通证券，从其功

^① 参见谢怀斌《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3-4页。

能来看, 票据在现代经济活动中具有支付、信用、结算和融资等基本社会经济功能^①, 这些社会经济功能的正常发挥必须做到法的整齐划一, 如果从本质界定票据的概念, 容易妨碍票据流通。

尽管如此, 学者在尊重票据种类法定主义的同时, 为了准确地说明票据的本质属性, 还是对票据的概念进行了一般的概括。学理上的票据是指出票人依照票据法规定签发的、委托他人或自己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确定的票据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在这里, 依照票据法规定签发票据是其核心内涵, 即票据法实行票据种类和记载事项法定主义, 票据的种类以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为限, 票据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票据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76 条第 1 款以及第 85 条第 1 款的规定, 签发票据必须适用国家统一印制的票据用纸, 并按照票据法规定签章, 否则必然会造成票据的无效或达不到票据行为人所追求的法律效果。同时, 出票人可以委托他人于到期日付款如汇票、支票, 也可以自己于到期日付款如本票, 但不管是委托付款还是自己付款, 都必须是无条件的。出票人如果对付款设置一定的条件, 在国外一般会造成票据的无效, 而在我国票据法并未有明确的规定, 从《票据法》第 24 条规定来看, 汇票上可以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 但是该记载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因此, 在解释上, 如果出票人在出票时附加了票据法没有规定的付款条件, 应当解释为所附条件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法律后果。此外, 票据是流通证券, 把确定的票据金额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反映了票据权利可以依法转让的流通证券的本质属性。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具有有价证券的一般的法律属性, 即记载着一定的权利并代表着一定的权利, 权利与证券相结合。而且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

^① 关于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 目前学者的认识并不一致, 如姜建初、章烈华在《票据法》一书中认为票据具有汇兑工具、支付工具、信用工具、结算工具、货币替代工具以及融资工具、经济调节工具和债务质量改善工具等八方面的社会经济功能; 刘家琛先生在其主编的《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一书中认为票据具有支付、流通、信用、结算以及融资、节约等作用。我们认为谢怀栻先生对票据功能概括为支付、结算、信用以及融资的认识较为准确, 其他诸如货币替代、债务质量改善等只是票据基本社会经济功能发生作用的结果。

券，票据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即权利的发生以作成证券为必要、权利的转移以交付证券为必要、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必要，票据上的权利义务与票据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与其他有价证券相比较，票据具有自己独特的性质。^①

（一）票据是设权证券

所谓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证券。从理论上讲，有价证券根据权利产生的时间不同，可分为证权证券和设权证券。权利义务产生于证券作成之前，证券的作成仅仅为了证明业已存在的权利义务，这种证券即为证权证券；相反，权利义务产生于证券作成，制作证券的目的在于创设一定的权利，这种证券就是设权证券。票据的作成并非要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是通过出票行为创设票据权利，票据权利在票据制作完成前并不存在。虽然在票据关系成立之前，票据基础关系已经存在，当事人之间可能已经存在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分离是票据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票据权利依附于票据而独立存在，因此，无票据的作成即无票据权利。

（二）票据是金钱证券

票据所创设的票据权利是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从证券所表示的权利性质来看，票据首先是一种债权证券，这与以表彰一定财产权为内容的物权证券以及以表彰一定股东权利的团体证券有着本质的区别。同时，票据作为一种债权证券，其所表示的权利内容仅限于金钱给付，即证券权利指向一定的金钱支付，因此，票据是一种金钱债权证券。权利人只能

^① 目前理论界对票据本质的归纳并不一致。比较一致的认识是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设权证券、金钱证券、文义证券以及要式证券、无因证券和流通证券。而对债权证券、缴回证券以及提示证券是否能够成为票据的性质，在认识上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认为缴回证券、提示证券是由完全有价证券性质派生出来的，债权证券与金钱证券基本上是重复的。参见梁宇贤《票据法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0-33页；赵威著《票据权利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8页等。

就票据上所表彰的票据金额行使请求权，义务人也必须严格按照证券所记载的票据金额为一定的货币给付。从世界各国票据法规定来看，这种货币给付是无条件的，而且限于票据所指明的货币种类和数量。

（三）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必须根据票据所记载的文字及含义来确定，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离开票据所记载的文字而以其他因素确定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得以票据记载文字以外的事项作为认定票据上的权利义务。与民法规定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错误时，其行为可以撤销不同，即使票据所记载文义与基础关系中的法律事实相悖，也不允许以票据记载文义之外的事项证明票据记载事项错误，推翻票据文义所记载的票据关系。^① 票据法对于票据制度的特殊规定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保护善意出票人的权利，以牺牲个人利益为代价，维护社会交易的安全，实现促进票据流通，推进社会经济繁荣的制度价值。为贯彻票据的文义性，我国票据法对票据记载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同时明确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于其他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原记载人虽然更改，但必须签章证明。^②

（四）票据是要式证券

世界各国票据法均要求票据的作成、票据的记载事项、票据上的权利行使、票据权利的转移都有统一的严格的方式和格式。这些方式和格式都是当事

^① 参见刘家琛主编《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梁宇贤著《票据法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1页。

^② 我国票据法第8条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这里的票据金额、收款人名称的含义准确，但日期所表达的含义并不清楚。从票据法规定来看，票据上的日期包括出票日、到期日、承兑日、背书日等，是否这些日期均不得更改呢？我们认为第8条第1款规定的日期仅仅是指出票日，从票据法第22条、第76条以及第85条规定来看，只有出票日为票据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决定着票据权利发生的时间和票据的法律效力，其他日期均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未记载，则依法予以推定，不影响票据本身的效力。

人必须遵守的，当事人如果不遵守票据法所规定的格式和方式，就会影响票据的效力，甚至可能导致票据无效。票据作为要式证券，首先表现为必须记载票据法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如票据法第22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的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其次，票据必须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的票据用纸，并按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填写，否则就会发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如保证人为背书人提供保证，但如果其在票据正面书写了保证的意思及签章，则可能被推定为承兑人或出票人提供保证，加重了自己的债务责任风险。

（五）票据为无因证券

无因证券是指票据持票人可以不说明原因而主张证券上的权利。换句话说，票据权利的行使只以持有票据为必要，持票人无须证明其取得证券的原因。持票人占有票据，就能够成为票据的债权人，就可以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这表明票据只要具备法定要件，其权利自行成立，至于票据行为发生的原因如何，在所不问，故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行为是一种不以给付原因为要素就能够成立的行为，凡在票据上签章的人，不管其出于何种原因，均必须依票据所记载的文义负责，除非持票人出于采用偷盗、胁迫、欺诈方式或恶意取得票据，出票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前手之间所存在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至于我国票据法规定因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则是一种例外规定。

（六）票据是流通证券

票据制度存在的价值就在于流通。票据是流通证券，就是指票据上的权利可以背书或交付的方法自由转让。我国票据法明确规定，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权利转让给他人。与普通债权相比，票据权利转让简单、安全，持票人可以背书连续证明其合法取得票据权利。

（七）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

表示或代表一定财产权利的证券为有价证券，从理论上讲，有价证券根据其与其所表示的权利的关系，又可以划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凡是权利的占有、转移和行使与证券具有不可分离的关系的证券，即为完全有价证券；相反，权利的发生、转移或行使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与证券分离的有价证券，就是不完全有价证券，如仓单、提单。票据权利的享有与票据的占有或持有不可分离，行使票据权利必须提示票据，转移票据权利必须交付票据，受领票据权利必须缴回票据，因此，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①

二、票据法的概念与性质

票据法是指以票据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特指票据法典以及其附属法规，如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关于审理票据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票据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从法的体系来看，票据法与公司法、保险法以及海商法等同属于商法，而且是以票据关系为其基本的调整对象，这是票据法区别于其他法的关键。而所谓的票据关系则是由票据行为而形成的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的关系。台湾学者梁宇贤认为票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票据法是指一切关于能够适用于票据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并可进一步区别为公票据法和私票据法。前者指公法上的有关票据的规定，如刑法关于票据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的规定；后者指私法上所有关于票据的规定，除固有的票据法外，还包括民法上有关票据的规定，如民法关于法律行为、行为能

^① 谢怀栻先生认为依权利与证券的结合方式，有价证券可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权利的发生以作成证券为必要、权利的转移以交付票据为必要、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必要的有价证券为完全有价证券。只有证券权利的转移或行使以证券为必要，而证券权利的发生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的为不完全有价证券（参见其《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 页）。姜建初、章烈华对此则有不同的看法，认为证券与权利不可分离的有价证券为完全有价证券。参见姜建初、章烈华著《票据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 页。

力等规定。大陆也有许多学者从其学说。^① 我们认为公票据法与私票据法的提法并不准确。首先,这种提法直接源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在当今法律呈现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的态势时,这种划分缺乏科学的分类基础;其次,在所谓的公票据法中,无论是刑法还是民事诉讼法,都没有超越票据法的应有范围,以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为例,各国票据法所规定的伪造、变造票据罪实质上是对刑法规定的具体化,这正是票据法作为传统私法的公法化倾向的表现;再次,票据法与民法的关系为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行为能力、代理等的一般规定在票据法未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当然适用于票据行为。事实上,票据行为作为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当然首先应当满足民法规定的条件,但这不等于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等规定就成为私票据法。

法惟因其性质不同而决定其内容的区别。票据法的调整对象是票据关系,这种票据关系并不是基于社会伦理关系在客观上形成起来的社会关系,而是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为了适应商事交易结算、汇兑、支付以及融资需要,人为创设的法律关系。而且,为了方便国际贸易结算、支付需要,世界各国票据法为因应国际票据法统一运动,明显呈现出统一的趋势。票据法这种独特的法律机理,决定着票据法的性质。

(一) 票据法具有浓厚的公法性

传统法学理论将法的体系区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指规范国家或公共团体相互之间或国家、公共团体与人民之间公权关系的法律;私法是指规范社会活动的法律,即规范私人与私人之间或国家与私人之间私权关系的法律。公法的基本特色是强行性规范,一般不允许选择适用,侧重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私法一般表现为任意性规范多,强调行为人意思自治和私权的维

^① 参见梁宇贤著《票据法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1-2页;姜建初、章烈华著《票据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0页;刘家琛主编《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6页。

护。^① 票据法以票据关系为调整对象,是传统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私法的范畴。但是票据法基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票据流通、保障票据交易安全和票据权利实现的需要,其规范具有浓厚的公法性质,票据法几乎都是强制性或强行性条款。^② 首先,刑事制裁、行政制裁构成票据法法律责任的重要特色。我国《票据法》第103条规定行为人实施伪造、变造票据、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票据以及签发空头支票等欺诈行为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次,票据种类实行法定主义,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再次,票据是严格的要式证券,各种票据行为也都是严格的要式行为。因此,票据法的规定一般不允许当事人以意思变更适用,与一般私法实行意思自治原则有所区别。

(二) 票据法具有高度的技术性

台湾学者梁宇贤认为“票据法为商事法中具有高度技术性之法。完全由立法专家所创设,其内容并仅凭一般常识或伦理观念所能了解。”^③ 从理论上讲,法律规范可以区分为伦理性规范和技术性规范。前者体现人们在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的一般的伦理观念,反映人们遵循传统是非观念和赏善罚恶的伦理价值;^④ 后者一般情况下与传统的血缘伦理和商伦理无关,更多地服从于制度的需要和票据基本功能的要求,票据法为保障票据流通和利用,创设了其特有的技术规则以及为保障票据权利实现而确立的技术解决方法,这些规范与伦理规范有着鲜明的区别。票据法的技术性直接表现为票据的文义性,即票据法为了保证票据流通、利用,从制度上设计出票据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和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并赋予其不同的法律效力。绝对记载事项为任何票据必须记载的事

① 参见梁宇贤著《票据法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页;张国键著《商事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21页。

② 参见赵威著《票据权利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③ 梁宇贤著《票据法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页。

④ 伦理性规范与技术性规范主要是从道德角度加以区分的,伦理性规范直接反映了人类最传统的是非、善恶观,违反了这种伦理性规范,必然导致否定的法律评价;而技术性规范一般不具有传统的道德意义,而是基于某种制度需要而人为创设的,违反技术性规范不会当然导致法定的法律评价,但也不能实现行为人所追求的法律后果。

项，票据法确认欠缺其中任一事项，票据均归于无效，而且这种无效是形式上的无效，也为绝对无效的。这种制度性的技术规范确立了票据权利外观性。此外，票据定型性以及票据抗辩的限制等都足以反映票据法是为实现票据流通与利用为目的的高度的技术性规范。

（三）票据法具有国际统一性

票据法在其法律性质上属于国内法。一国的票据法首先是该主权国家自己制定的，反映该主权国家的意志，并直接施行于主权国家所辖领域范围。但与其他国内法相比较，票据法呈现明显的国际统一性。^① 这种国际性一方面表现为世界各国票据法所确认的票据规则如票据的记载事项、票据种类法定以及票据付款等所具有的共性，另一方面则表现为票据法逐步呈现的国际统一趋势。票据法作为国内法所表现出的国际性是由票据制度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即票据法所建立的票据制度旨在促进票据的流通、利用，以适应简便、快捷、安全交易发展的要求，而票据法作为一种技术性规范，基本不受各国的风俗、人情以及政策的影响，在现代国际经济体制下，票据的国际流通决定了票据法规则的逐步统一性。

三、票据法的统一趋势

票据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工具，是故票据从最原始最简单的作为支付手段的代替货币使用的功能，逐步发展成为具有支付、结算以及汇兑、融资的多种功能。这种功能的拓展使得票据法在国际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理论上讲，法能否进行国际化融合，并不决定于其外部条件的变化，而是取决于其内部构造，即法的本

^① 赵威在《票据权利研究》一书中认为票据法具有统一性，这种统一性首先表现为一国地方法向国家法的统一，而后表现为国家法向国际法的统一。这种观点与目前学术界的一般理解有较大的区别。我个人认为这种理解反映了票据法的一般发展过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0页。

质属性决定着法的外部变化。票据制度的形成源于商业习惯和商业规则,是为实现商人营利目的、服务于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一种结算手段,票据法作为规范票据制度的工具,其本质属性是技术性特征,而不仅仅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制定法,换句话说,一个主权国家制定票据法的着眼点并不是要反映其民族传统所要求的法伦理,而是为促进票据流通与安全所必须达到的法技术。这种法技术是世界各国制定其票据法所共同遵循的。因此,从国际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态势来看,票据法作为规范国际贸易活动的支付、结算、汇兑和融资等基本手段的重要法律,其在总体上的统一趋势将是不可避免的。

票据法的统一趋势首先表现为票据法的区域统一。票据法作为制定法,其目的在于规范票据流通、保障票据交易安全。但是,票据法作为制定法受制于主权国家,也在一定程度上割裂了票据制度的统一性,由此形成了与时代发展相悖的矛盾,即不同主权国家票据法的差异在客观上妨碍商品交易的国际化发展和国际统一结算制度的形成。

国际票据法统一运动肇端于 20 世纪初。1910 年由德国、意大利两国政府提议,荷兰政府主持,于海牙召开了票据法国际统一会议,这次会议由 31 个国家参加,并拟订统一票据法草案 88 条。1912 年在海牙举行了第二次票据法统一会议,参加国家达 37 个,会议对原统一票据法草案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统一的票据规则,共 12 章 80 条,同时草订票据统一公约共 31 条,统一国际支票规则草案 34 条。与会各国除英、美声明不能加入,日本未签字外,其他国家均承认了这项规则,而且签订了相应的公约。海牙票据统一规则虽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未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公约,但对国际票据法的统一以及各主权国家票据立法产生了积极的深远意义,如 1914 年德国新票据条例、1922 年法国票据法等均参照了海牙统一票据规则进行编订的。1930 年国际联盟主持于瑞士召开了国际票据统一会议,这次会议有 30 个国家参加,通过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和《汇票、本票统一公约》以及《解决汇票和本票冲突问题公约》。1931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通过了《统一支票法》、《统一支票公约》以及《解决支票法律冲突问题公约》。上述两次会议通过法律文件得到了与会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和承认。日内瓦公约极大地推动了票

据法的国际统一，取得了实现国际票据法统一的阶段性成果，这一成果的基本表现是在日内瓦公约指导下，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参照了日内瓦公约修改或制定了各自本国的票据法，消除了原先存在于大陆法系内部的法国法系与德国法系票据法所存在的主要分歧，就票据法而言，形成了初步统一的日内瓦法系票据法，实现了票据法的区域统一。

日内瓦公约所推动的国际票据法的区域统一，并不能说明统一的国际票据法即将形成。从本质上看，影响国际票据法统一的主要因素是英美法系和日内瓦法系票据法内部存在的差异和矛盾。以英、美为代表的英美法系主要国家虽然参加了日内瓦会议，但并未作为签字国加入日内瓦公约，当然也不可能依照日内瓦公约去全面修改本国的票据法。英美法系国家拒绝参加日内瓦公约的理由是该公约基本上以德国法律为起草蓝本，与英美诸国长期形成的银行、金融、商业实践和习惯相去甚远，甚至有些法律规则存在根本的对立，参加日内瓦公约可能导致本国票据法制和票据司法的混乱。^①事实上，英美诸国拒绝参加日内瓦公约的真正原因并不在于该公约以德国法为蓝本而制定，而在于英美法系与日内瓦法系票据法律制度的本身。诚如美国学者诺顿所说：票据的流通性是票据的核心内容。持票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转让票据？他的后手又如何取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背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在这一系列问题上的对立，构成了英美法系和日内瓦法系现阶段差异和矛盾的根本所在。^②这种票据立法的内在分歧决定了票据法的国际统一只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而且这种渐进过程只能通过国际贸易活动和票据交易的不断发展来推动各主权国家票据法律制度和票据实践的不断改进，也就是说，只有各主权国家因国际贸易关系发展产生必须修改票据决议规则的内在需求，才能迫使其不断改变已经形成的票据交易观念和习惯，任何人为因素的影响不可能实现国际票据法的真正统一。关于这一结论，我们可以从各国政府对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组织起草、审查通过的《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态度中得到说明。虽然，《国际汇票

① 参阅郑孟状著《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② Joseph·Norton, World Trade and Trade Finance, New York, 1985, pp. 6-12.